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期预测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100,000,000元至1,300,000,000元	1,000,000,00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100,000,000元至1,400,000,000元	1,000,000,000.00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100,000,000元至977,000,000元	1,000,000,000.00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主要因为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14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因行业受周期性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土方投资缩减,公司新增订单未预期,施工收入下降明显,受限于部分业主方财政困难,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等原因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

3.本年经营费用整体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财务费用仍维持一定的规模,主要因公司融资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大,加上因资金紧张债务逾期,产生一定的罚息、违约金等额外支出。

2.本年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因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滞后,账龄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也有所增加。

因此,因2024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项目毛利无法覆盖日常经营费用,同时因计提减值准备,进一步削弱公司规模,导致公司2024年度仍出现较大规模亏损。

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因2024年下半年,原公司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转回该子公司前期超额亏损,形成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周三)13:00 3.网络投票时间、时间为:

(1)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通讯方式(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6.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效表决的债券张数2,363,018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36,301,8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5.1790%。

本次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6名,代表有效表决的债券张数3,506,913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350,691,3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6.944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1,535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3.3079%;反对462,927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3.2004%;弃权122,451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491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诉讼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6,293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4.6644%;反对137,48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9203%;弃权53,140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9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515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丽娟、谭天琦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派出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信用债ETF”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投资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体现。

基金管理人已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体现。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00号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5人,代表股份119,376,137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96,31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17,976,1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3.出席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普通股	139,380,360	0	0	99.9999%	0.0001%
合计	139,380,360	0	0	99.9999%	0.0001%

持有公司11,266,467股股份的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普通股	139,380,360	0	0	99.9999%	0.0001%
合计	139,380,360	0	0	99.9999%	0.0001%

持有公司11,266,467股股份的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事项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普通股	139,380,360	0	0	99.9999%	0.0001%
合计	139,380,360	0	0	99.9999%	0.0001%

持有公司11,266,467股股份的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见证律师:齐慧、刘学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集人规则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1025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规定对公司提交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03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事项:本基金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公告中体现。

2.本基金2025年境外节假日提示如下 日期:2025年1月23日 名称:春节假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请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或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调整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请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或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调整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请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02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會議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同日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1,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100万元。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明玥大樾(集团)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大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负责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逐步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昆明大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25年1月22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的授信期限内,昆明大樾可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本公司为昆明大樾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商业”)为昆明大樾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百大商业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昆明大樾实际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方	抵押物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万元)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抵押物评估日期	抵押物评估机构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抵押物评估日期	抵押物评估机构
昆明大樾	房产	昆明市盘龙区... 房屋	2,000.00	2,000.00	2024.12.31	昆明... 评估	2,000.00	2024.12.31	昆明... 评估
昆明大樾	房产	昆明市盘龙区... 房屋	2,000.00	2,000.00	2024.12.31	昆明... 评估	2,000.00	2024.12.31	昆明... 评估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大樾(集团)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17942455X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三环国际1号 6.法定代表人:段娟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8日 8.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废旧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市场调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明大樾总资产为2,292,633万元,总负债为1,406,907万元,净资产为965,72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4,617.15万元,利润总额为82.89万元,净利润为61.6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昆明大樾总资产为19,995.47万元,总负债为12,986.19万元,净资产为7,009.2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485.71万元,利润总额为31.53万元,净利润为23.55万元。

12.其他说明:百大商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负面舆情。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下称“保证人”或“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称“债权人”或“抵押权人”)于2025年1月22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为:百大商业持有坐落于昆明市盘龙区商园路百大尚城四栋城林苑-2层1-2轴1层-3层、3栋1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3)《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4)《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5)《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7)《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9)《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10)《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1)《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1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13)《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4)《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15)《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16)《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7)《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18)《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19)《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0)《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1)《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2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3)《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4)《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地下1地上1层5层(商场)一层、三层、4层、5层的部分不动产。

(25)《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不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6)《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7)《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为:本公司所持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路9-9层、东风西园99号新迎广场